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ONG DINH HUAN（下稱其中文姓名：梁庭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2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梁庭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梁庭訓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中午12時40分許為警採其尿液前4日內之某時，在彰化縣○○鎮○○巷0○0號，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梁庭訓為國中肄業，有其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可憑，是具備基礎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於107年8月14日以觀光名義來臺（見偵卷第56頁之外籍人士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顯已違法逾期滯留多時，期間已有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社會穩定度低，素行難認良好，且其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應深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乃法律禁止，卻再度施用，復心存僥倖，屢有不實辯解，犯後態度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325號

被 告 LUONG DINH HUAN （中文姓名：梁庭訓，越南籍）

男 35歲（民國79【西元1990】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鎮區○○路0巷0號1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中）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LUONG DINH HUAN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
05 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
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0月15日12時40分許
07 為警採其尿液前4日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
08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3年10月
09 14日14時45分許，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彰
10 化縣○○鎮○○巷0○○號執行，當場查獲LUONG DINH
11 HUAN，並扣得另案被告陳譽升及蘇俊龍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
12 及吸食器等物（均扣存其與陳譽升另犯妨害自由及販賣毒品
13 等案，已起訴），並於同年月15日12時40分許，經警徵其同
14 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5 應。

1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LUONG DINH HUAN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上
19 揭犯行，辯稱：伊於上開時、地被查獲時，因發燒就在睡
20 覺，該處有好幾個人在裡面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伊躺在那裡
21 有看到白煙，會不會不小心吸到云云。經查：被告為警採集
22 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3 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
24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而按施
25 用毒品時，是否因產生二手菸或毒品之蒸氣、粉末而污染在
26 旁之第三人，或是否可能因而驗出毒品反應，目前尚無相關
27 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惟依常理判斷，一般吸入二手菸或蒸
28 氣、粉末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
29 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又縱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
30 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經行政院
31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於97年11月11日以管檢字第0970011146號函釋在案。依此觀之，本件被告尿液之安非他命濃度達127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690ng/ml，均已逾安非他命濃度檢驗閾值1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閾值500ng/ml之標準，倘非被告存心且長時間、近距離吸入燒烤毒品之煙霧，當不致只因一時不小心吸到二手煙，而致其尿液檢出上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而呈陽性反應。況被告於偵詢時亦自承明知旁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卻仍長時間與前開人等近距離共處等情，更證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且被告與另案被告陳譽升及蘇俊龍等人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6184號提起公訴，有該案起訴書在卷可參。據此，被告前開辯解係卸責之詞，顯無可採。堪認其於113年10月15日12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蔡奇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江慧瑛